Kansa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

食品安全情况说明书

加热温度记录

《堪萨斯食品法》要求食品必须在 2 小时内加热到 165°F。

日期	*食物（品）*	*时间/温度*				
		加热起始时间	*加热起始温度*	*加热结束时间*	*加热结束温度*	*正确的做法并写下来*
1-1-09	卤汁面条 (示例)	9:00	41°F	11:00	165°F	